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作為[編撰]發行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下文「一重組」)，本公司就[編撰]而言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Zioncom BVI、吉翁香港、Zioncom Vietnam、吉翁台灣及吉翁深圳之全部權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我們的創始人金炳權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於1999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吉翁香港。

金炳權先生在吉翁香港註冊成立後開始意識到韓國市場電腦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決定透過吉翁香港從事銷售網絡產品業務。有關金炳權先生經歷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數年以來，吉翁香港取得多個韓國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轉介給我們的最大客戶 — 客戶A。鑒於韓國網絡產品需求日益增長，金炳權先生最初擬作為客戶A的分銷商，但後來決定在中國建立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據此，我們亦將能夠對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擁有更多的控制權。我們於2004年1月與客戶A開始合作，據此，客戶A將負責開發網絡產品將予安裝的部分軟體及我們將負責設計、研究及開發硬件及生產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部分網絡產品。

於2004年3月，我們於中國成立吉翁深圳，並於開始按OEM基準主要為客戶A生產多種網絡產品，包括無線路由器、網絡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吉翁深圳自其成立之日起一直為吉翁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5年10月，我們推出了首款無線網絡產品。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吉翁深圳於2007年9月在中國深圳市沙井區開設一間分公司，其為我們沙井生產基地之所在地。於2008年7月，我們亦開始開發自有軟體以待裝載至向客戶出售之產品。

致力於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並滲入全球市場，我們於2011年透過分銷商開始在海外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並於2012年3月在中國註冊我們的自有商標「TOTOLINK」。

於2014年1月，我們透過與一間台灣電子產品分銷公司訂立協議滲入台灣市場，根據該協議，該電子產品分銷公司獲委聘為銷售我們品牌產品的台灣獨家分銷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於2014年4月在中國深圳市西鄉分區及於2015年3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各設立一間分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軟體開發能力。我們於西鄉及西安設立分公司乃慮及僱用軟體開發專家之可用性及成本等因素。數年來，我們開發及製造了包括有線及無線路由器、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以及接入端口等不同網絡產品。

為增加我們於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9月成立Zioncom Vietnam及吉翁台灣。於成立吉翁台灣後，我們於2015年12月終止了與我們的台灣獨家分銷商訂立之協議並開始開發我們的自有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透過在越南設立一間新工廠以提高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吉翁台灣於2015年10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出售我們的「TOTOLINK」品牌之網絡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TOTOLINK」品牌下向逾40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99年	金炳權先生成立吉翁香港(前稱為美盛(亞洲)有限公司)
2004年	我們與客戶A開始合作關係 吉翁深圳作為吉翁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並開始生產網絡產品
2005年	推出我們的首款無線網絡產品
2007年	吉翁深圳於中國深圳沙井區開設一間工廠以提升其產能擁有四條生產線，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
2008年	開發自有軟體以待裝載至向客戶出售的網絡產品 吉翁深圳獲批准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管理系統獲得ISO 14001認證及ISO 9001認證
2011年	吉翁深圳成為Wi-Fi聯盟成員及獲批准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開始通過分銷商在我們自有品牌「TOTOLINK」下在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2012年	於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TOTOLINK」
2014年	通過僱用獨家分銷商於台灣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而進入台灣市場 吉翁深圳在中國深圳西鄉分區設立一間分公司，以專注於我們產品所用軟體之軟體開發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里程碑
2015年	吉翁深圳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設立一間分公司，以繼續提高我們產品所用軟體之軟體開發能力 成立Zioncom Vietnam以增加我們於越南的市場份額及擴大產能 成立吉翁台灣以在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中佔據有利地位。
2016年	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12,627平方米之越南工廠建設。
2017年	我們與客戶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EMS業務模式」。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註冊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深圳	中國	2004年3月9日	研發、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附註1)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 ^(附註1)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銷售網絡產品

附註：

1. 現預期我們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將於2017年8月或前後開始試產。

吉翁香港

吉翁香港於1999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重組前，吉翁香港四次增加法定股本。於2006年11月9日，透過增設1,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於2006年12月21日，透過增設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20日，透過增設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於2014年11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28日，透過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吉翁香港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

吉翁香港之股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維持不變，期間吉翁香港由金炳權先生持有60%、金俊燁先生持有10%、具先生持有10%、肖先生持有10%及李先生持有10%。

於2016年1月16日，肖先生以代價4,000,000港元將其所持有吉翁香港的10%股權轉讓予金炳權先生，該代價於2016年5月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有關代價乃參考肖先生之原投資額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肖先生未能完成外匯登記乃由於其於2011年投資吉翁香港時並不知悉有關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並無有關糾正外匯登記之制度，因此肖先生決定將其於吉翁香港之股份出售予金炳權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肖先生之前持有吉翁香港股權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上述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緊隨上述轉讓後並於重組之前，吉翁香港由金炳權先生持有70%、金俊燁先生持有10%、李先生持有10%及具先生持有10%。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翁香港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網絡產品銷售。

重組完成後，吉翁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一重組」。

吉翁深圳

吉翁深圳由吉翁香港於2004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5,000美元。截至2012年8月2日，吉翁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7,980,000美元，其中7,036,000美元已由吉翁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翁深圳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於吉翁深圳成立之日，其全部股權由吉翁香港持有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於2007年9月29日，吉翁深圳在深圳沙井開設一間分公司作為生產基地。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深圳西鄉分區及陝西省西安市各設立一間分公司，以從事軟體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翁深圳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網絡產品並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網絡產品。

重組完成後，吉翁深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一重組」。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於2015年3月10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投資資本及註冊資本為63,825,000,000越南盾（相當於3,000,000美元）。於2016年10月31日，總投資資本及註冊資本增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值97,23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4,5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4月4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資本分別增加至122,933,000,000越南盾（相當於5,500,000美元）且總投資資本已於2017年5月17日進一步增加至342,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15,000,000美元）。Zioncom Vietnam之全部股權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翁香港持有。Zioncom Vietnam主要從事於向我們的越南分銷商銷售「TOTOLINK」品牌網絡產品且日後將經營我們的越南工廠。現預期我們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將於2017年8月或前後開始試產。

重組完成後，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 重組」。

吉翁台灣

吉翁台灣於2015年9月3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0新台幣，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新台幣的股份。吉翁台灣之全部股權自其成立日期起由吉翁香港持有，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吉翁台灣於2015年10月開始營業，主要在台灣以代銷方式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

重組完成後，吉翁台灣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 重組」。

轉讓李先生於吉翁香港及Lincats之股份

重組開始後，於2016年2月25日，李先生與金炳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將其於吉翁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股權轉讓予金炳權先生，代價為4,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李先生與金炳權先生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成本及約定回報率釐定，已於2016年2月29日悉數繳足及結清。

於2016年2月25日，李先生將其於Lincats已發行股本之10%股權按面值轉讓予金炳權先生，代價為10.00美元，已於2016年2月25日悉數繳足及結清。

上文所述李先生轉讓其於吉翁香港及Lincats的股份乃因其預期從本集團卸任所致。因此，該轉讓並無被認為是為籌備[編撰]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上述轉讓完成後，吉翁香港及Lincats分別由金炳權先生合法並實益持有80%、金俊燁先生持有10%及具先生持有10%。上述交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撰]而進行重組之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Lincats

Lincats於2016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Lincats註冊成立日期，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別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及李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Lincats的70股普通股、10股普通股、1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籌備[編撰]，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編撰]發行人。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乃由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而99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成立Zioncom BVI

Zioncom BVI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Zioncom BVI註冊成立日期，Zioncom BVI之100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

吉翁香港向金炳權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5月19日，吉翁香港以代價12,000,000港元向金炳權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的2,000,000股普通股，該代價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翁香港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經參考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6年6月13日悉數支付及結算。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吉翁香港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擁有約81.8%、9.1%及9.1%。

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配發Lincats股份

於2017年2月27日，Lincats分別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738股普通股、81股普通股及81股普通股，均列賬為繳足。

待上述配發完成後，Lincats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

上述交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Zioncom BVI收購吉翁香港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Zioncom BVI(作為本公司指定收取吉翁香港股份銷售的實體)、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全部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均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吉翁香港已發行股本的約81.8%、9.1%及9.1%權益(佔吉翁香港的100%持股權益)轉讓予Zioncom BVI，總代價將透過分別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配發及發行81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91股本公司股份及91股本公司股份，各自均列作繳足股份(「吉翁香港代價」)進行結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將吉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賣方轉讓予Zioncom BVI，Zioncom BVI結欠本公司有關吉翁香港代價，該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Zioncom BVI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10股股份進行結算。

於2017年3月3日，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Zioncom BVI、本公司及Lincats訂立了一份出讓及資本化契據，據此，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將各自的吉翁香港代價部分出讓予Lincats。由於進行該出讓，Lincats(a)持有1,1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的100%持股權益）及(b)結欠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各自之總金額等於吉翁香港代價。

Lincats隨後透過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發行818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Lincats股份**」）、91股Lincats股份及91股Lincats股份之方式將結欠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各自之金額予以資本化。

上述轉讓完成後，吉翁香港由Zioncom BVI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法定股本面值單位變更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及配發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面值1.00美元中的1,100股股份；及(c)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的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需就重組自任何中國、台灣或越南政府的監管機關獲得批准、同意、報告、披露或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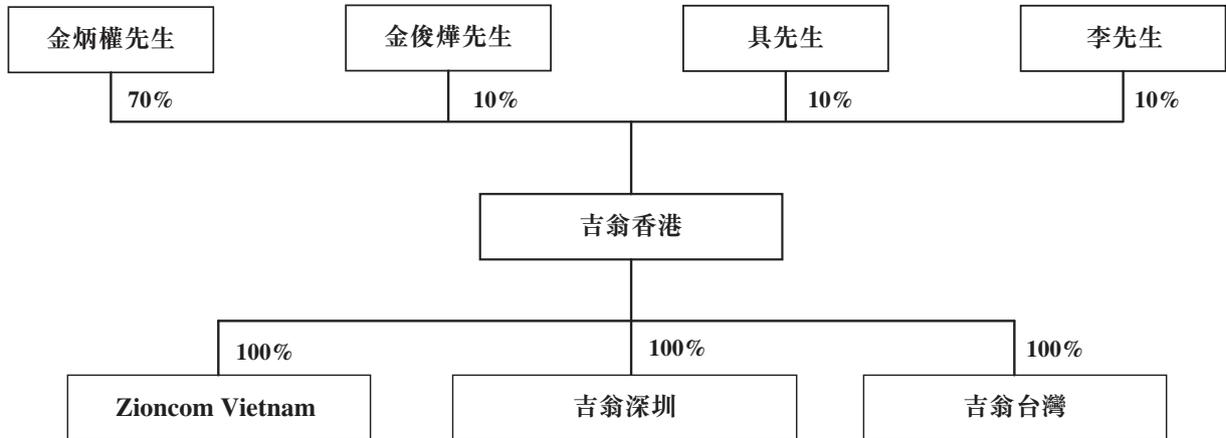
[編撰]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撰]配發及發行[編撰]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編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撰]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撰]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撰]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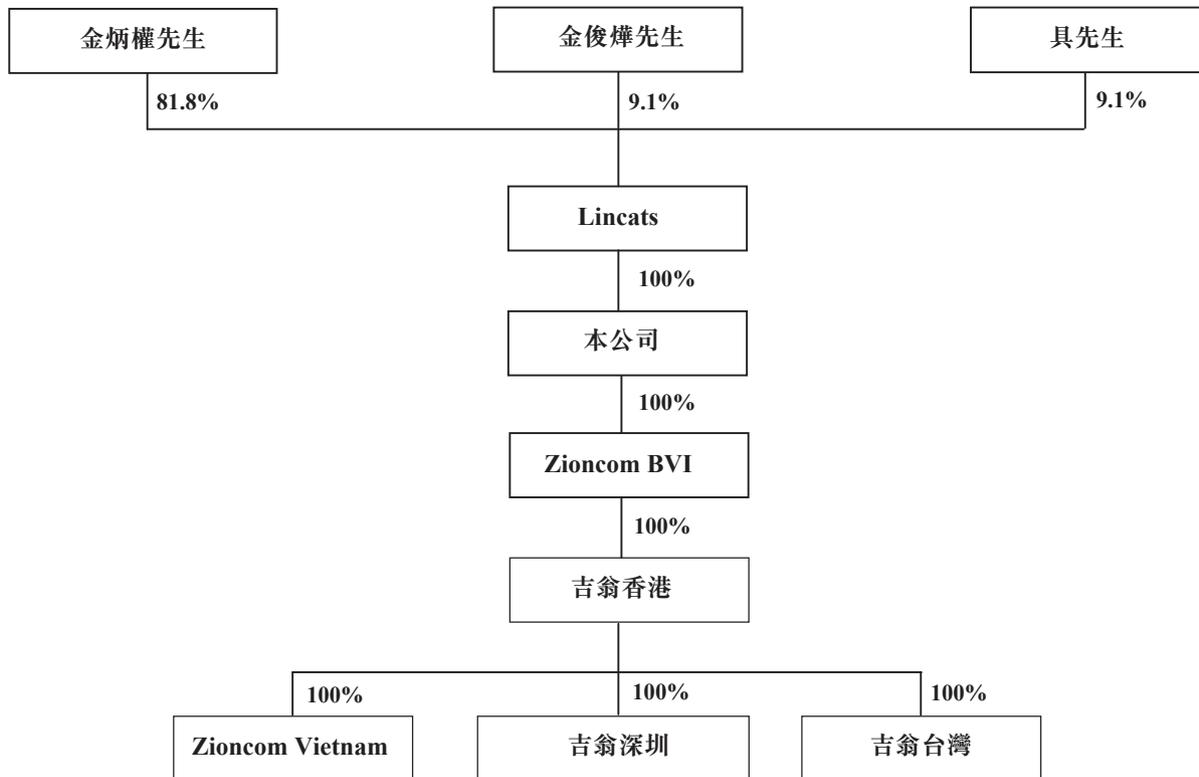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編撰]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